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6-046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保障董事会秘书独立履职，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安排作出相应调整：公司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刘梦曦女士不再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职务，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公司总经理提名宋晓锋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人选，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宋晓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宋晓锋先生具备与岗位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不存在不得担任财务总监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附件：宋晓锋先生简历如下：

宋晓锋，男，1992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注册管理会计师。曾任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近五年历任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等职务。现任兰溪市锦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锦辉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和太原市同舟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具备扎实的财会专业知识、财务管理和上市公司财务审计等相关工作经验。

宋晓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条件。